

埔鹽鄉公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資料明細表

課室名稱	財政課		
申請案件名稱	契稅撤銷申報申請	限辦時間	14 天
應繳交資料名稱及裝訂順序		份數	備註
1	契稅撤銷(回)申報申請書	1 份	
2	雙方協議書	1 份	
3	契約書正本	1 份	
4	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	1 份	
5	已繳納契稅者： （1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未實質移轉切結書。 （2）已辦保存登記者：最近之建物登記謄本。	1 份	退稅手續統一由稅務局辦理。
6	存摺封面影本	1 份	依意願選擇是否檢附。
聯絡方式	台端如有疑問，請本洽詢契稅承辦員財政課蔡佳汝小姐，電話：04-8652301 轉 212		